

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

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

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招生會議

- 一、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「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 5 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另於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各專業領域共 4 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後：
 - (一) 督導各項招生作業，審議違規事件及申訴或糾紛等。
 - (二) 檢討及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 - (三) 議決其他招生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，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